

音樂、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

1. 引言

本指引旨在為舉行音樂、曲藝或歌唱表演活動時（特別是大型活動及／或使用多個擴音系統，很可能對鄰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，例如居民，造成噪音滋擾的活動）的主辦機構提供有關噪音管制規定的資料，以及把活動產生的噪音盡量減低的方法。

2. 噪音管制規定

活動發出的噪音應在主辦場地任何鄰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外牆正面 1 米處量度。活動（包括綵排和主體活動）發出的噪音在日間和晚間，即上午 7 時至晚上 11 時，不得超過現存的背景噪音 10 分貝(A)。活動發出的噪音聲級應以 **Leq (15 min) – 15 分鐘 A 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** 及背景噪音聲級應以 **Leq (5 min) – 5 分鐘 A 加權等效連續聲壓量度**。至於在夜間，即晚上 11 時至上午 7 時，活動發出的噪音不應在鄰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聽見。

3. 噪音監測

主辦機構應指派一名適當人士，在其中一個活動主辦場地的鄰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（最好是最受影響的地方），以聲級計監測噪音情況。如主辦機構未能進入任何鄰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監測噪音，他們應在其他噪音情況相若的地點監測噪音。當噪音監測並非在最受影響的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進行，所量度到活動發出的噪音，可能須要因不同的噪音傳送路線（例如不同的距離和屏障的隔聲影響）予以調整，務求所量度到的噪音聲級可反映在最受影響的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的噪音水平。該名適當人士應在活動前和活動後量度背景噪音，及密切監測活動進行時的噪音聲級。該名適當人士亦應該向主辦機構作出反映，要求他們立即採取行動，例如，有需要便調校擴音器的音量，以避免違反上述的噪音管制規定。活動進行期間，至少每隔一小時便需要量度噪音 **Leq (15 min)**，正確地記錄量度結果，然後提交場地負責人。在需要進行跟進調查時，場地負責人會向環境保護署提供測量記錄以作參考。聲級計須符合國際電器委員會刊物 **651:1979 (第 1 級)** 及 **804:1985 (第 1 級)** 的規定，或同等的專業水準。

4. 投訴熱線

活動舉行期間，主辦機構應提供有人接聽的投訴熱線(不能使用電話錄音)，因應附近居民的投訴或其他方面如食物環境衛生署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或

警方轉介的投訴，立即採取行動減低噪音。

5. 預先向附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發出通知書

主辦機構應作出安排，預先向附近的居民、醫院或其他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發出通知書，把活動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節目等知會有關人士，並載明投訴熱線，讓他們認為活動噪音過大時提出關注。

6. 如使用擴音或揚聲系統，建議採取以下減輕噪音措施：

- 舞台不應向著附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；
- 使用一組小功率揚聲器代替數個大功率揚聲器；
- 使用導向揚聲器。該等揚聲器應指向聽眾，而不應指向附近「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。

7. 綵排

綵排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。音響系統的測試工作時間，應盡可能縮短，並應盡量避免形同真正表演的綵排。第2至第6段提及的所有工作，包括噪音量度，均應悉數辦妥。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，綵排應在上午9時至晚上7時間進行。

8. 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

其他會產生噪音的有關活動，如場地的準備和清理工作，也可能造成噪音滋擾。第4和第5段提及的所有工作，均應悉數辦妥。為盡量減低對鄰近居民造成的不便，該等活動應在上午9時至晚上7時間進行。

噪音監測表

[illegible]